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7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公司高管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授予1750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保证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涉及标的的权益数量和授予/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股份登记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调减;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1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 致;

15、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 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1,750万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 _____ 股(份);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 _____%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1,750万份
激励对象数量	218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14.39%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_____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4.32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04179XY
法定代表人	蒋渊
注册资本	38296.425万元
成立日期	2000-11-13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
股票代码	603690
上市日期	2017-01-13
主营业务	从事电子、光纤、生物工程及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限紫海路170号2幢)、设计及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从事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量器具、仪器仪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2025年末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营业收入	2,854,563,763.58	3,604,680,268.78	3,151,026,06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6,821,616.28	-135,727,745.57	230,435,44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0,645,481.84	-219,627,092.21	-44,780,273.96
总资产	14,051,216,903.76	13,675,752,337.96	11,917,006,38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7,653,129.25	3,979,758,203.64	4,199,489,436.92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0.355	0.6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	-0.355	0.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1	-0.566	-0.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4	-3.30	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4	-5.27	-1.12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蒋渊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海华	董事
3	白柠	董事、副总经理
4	颜恩点	独立董事
5	夏光	独立董事
6	陆磊	副总经理
7	丁炯	财务总监
8	任慕华	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至纯科技”)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正在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20人,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5,891,220.00元,共计认购份额为15,891,220份,每份份额为1元,认购份额对应股数为1,349,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5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3087042)中1,349,000股股票已于2025年11月19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995684)。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2025-11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计1,75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82,964,250股的4.57%,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部分。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18人,为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218人)		1,750	100.00%	4.57%
合计		1,750	100.00%	4.57%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4.32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_23.65___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24.32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___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____元/股

七、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一)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二)行权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八、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2028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6-2028年度均以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5%	4%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10%	8%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	15%	12%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可行权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	A≥Am	100%
	An≤A<Am	80%
	A<An	0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分数段	90分(含)以上	80-89分	60-79分	60分(不含)以下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80%	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 ×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待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以及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为实现公司未来高质量和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的目标,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该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成长性以及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上述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以及具体的行权比例。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不仅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的起止日、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4、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股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5、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向每一位激励对象出具《股权激励授予约定书》,明确公司在本激励计划项下赋予激励对象的权利及相关政策和原则,同时也明确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约定书需要得到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行权/降低行权/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2、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不再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3、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4、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定。

5、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6、公司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7、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股份支付总费用	3,905.73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年数	4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758.26万元	1,661.72万元	1,109.19万元	376.56万元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8月7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 标的股价:23.79元/股(取2026年8月7日收盘价)

② 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③ 历史波动率:12.63%、16.71%、15.83%(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④ 无风险利率:1.16%、1.25%、1.27%(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⑤ 股息率:0%(取本激励计划授予前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750万份。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假设公司2026年8月授予股票期权,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6年至2029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750	3,905.73	758.26	1,661.72	1,109.19	376.56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5日

至2026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0	至纯科技	2026/8/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3、集中登记时间:2026年8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董事会办公室,登记邮箱:dong_ban@pncs.cn(邮件登记请发送登记文件扫描件),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及股东代表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2、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80238290

邮箱:dong_ban@pncs.cn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5 证券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2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董茂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茂云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辞去上述职务后,董茂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董茂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茂云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辞去上述职务后,董茂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董茂云	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5月20日	工作安排原因	否,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董茂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茂云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董茂云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60日内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董茂云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董茂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2,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96,28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1元/股~5.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7月24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2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6元/股、最低价为5.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6,2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